

漯河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怎么出具

产品名称	漯河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怎么出具
公司名称	深圳中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雅路23号三楼
联系电话	13590461208

产品详情

漯河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怎么出具

房屋沉降安全性检测鉴定技术服务中心——检测内容及方法 根据检测内容，采用以下检测方法获取检测数据。一、屋面梁挠度测量梁挠度测量：方法一：先将水准尺直立于梁上翼缘测点或用直尺倒置顶于梁的下翼缘测点，用水准仪读取读数，再以梁两端点测点连线为基线，据此计算出梁中间测点的相对变形。如遇到支撑应增加测点。方法二：采用无棱镜放射技术全站仪直接测试梁上翼缘测点或下翼缘测点，再以梁两端点测点连线为基线，据此计算出梁中间测点的相对变形。如遇到支撑应增加测点。本次水平构件的挠度测量宜采用水准仪或激光测距仪进行检测，选取构件支座及跨中的3点作为测点，量测构件支座与跨中的相对高差，利用该相对高差计算构件的挠度。使用徕卡tcr1202全站仪测量梁挠度，抽样比例按建筑结构抽样检测的小样本容量执行。二、房屋整体倾斜检测现场利用全站仪对房屋的整体倾斜趋势进行检测。三、柱垂直度测量因竖向构件的垂直度是衡量构件使用性能的重要指标，同时还会影响构件的承载力（二次弯矩的影响），因此对柱的倾斜测量是非常必要的，在现场可使用徕卡tcr1202全站仪配合钢尺投点法进行测量柱的倾斜度，抽样比例按建筑结构抽样检测的小样本容量执行。四、房屋沉降（标高）测量使用徕卡na2水准仪对房屋柱角进行标高测量，检测房屋是否有不均匀沉降，基础承载力是否有不足现象。因现场无原始水准控制点，可根据现场条件利用柱承台做为基准面参照点，或在建筑物的四角、大转角处及沿外墙每5~10m或每根柱处应设置观测点，进行房屋相对不均匀沉降测量。五、构件尺寸复核对于主要承重的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根据设计图纸使用钢卷尺或钢直尺复核构件尺寸，同类构件不少于5件（有缺陷的优先）。六、基础检测有必要时对基础进行开挖，检测基础的强度，尺寸等。如果现场不具备开挖条件，可通过就近参考、查找原始勘查资料对比等原则确定。七、材性检测房屋完损状况检查。记录房屋楼板、梁、柱、钢构件等构件开裂、损伤等情况，为进行房屋抗震及可靠性分析提供现场调研资料。八、材料强度测试。使用超声回弹法综合法或回弹法等非破损方法对混凝土柱进行混凝土强度测试，同类构件的抽样数量应不少于10个（以有缺陷的构件为先）。对于构件表面有水泥砂浆层的，需凿开10个测区大小的面积（每个测区面积为20cm×20cm），露出混凝土表面，便于仪器检测。钢结构通过抽样检测材料性能和强度。

根据《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2008，《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上海市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对委托方的楼面结构进行安全检测

鉴定，本次鉴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了解建筑物使用情况，收集建筑物建造和改建信息。
- 2.现场复核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布置、构件配置。
- 3.进行鉴定评估所需的必要的测量、测试，包括高差倾斜测量、建筑物裂损检查、材料强度测试、构件尺寸及配筋等；
- 4.进行建筑物三层楼面承载力分析计算，评估楼面结构在增加荷载后的结构安全性；
- 5.出具三层楼面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在钢结构楼面设计中，动力设备支撑钢梁的计算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由于动力计算的繁杂特性，使得在具体的工程设计时需要进行若干简化才能达到进行钢梁的动力计算。目前，国标《多层厂房楼盖抗微振设计规范》（GB 50190）只是适用于动力荷载小于0.6KN的中小型机床、制冷压缩机、电机、风机和水泵等设备作用下的楼面动力计算和振动设计，对于楼盖控制点合成振动速度不得大于1.5mm/s。对于较大的动力设备则需要通过具体的工程设计经验进行确定。

房屋耐久性不良检测的检测内容

- 1、检查确定受损结构构件的材料组成。
- 2、对结构构件出现的变形或裂缝进行初步分析，必要时应对损坏部位取样，进行微观测试分析。
- 3、根据对结构构件组成材料的微观测试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损坏原因。
- 4、确定结构力学模型，进行结构承载力验算，确定结构安全度，提出处理建议。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活动，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准确、公正、科学的原则。

鉴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活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组织实施。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评估与鉴定的委托

第五条 房屋建筑的安全评估、鉴定由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

第六条 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根据房屋建筑的类型、设计使用年限和已使用时间等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定期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一)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商场、图书馆、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以及客运车站候车厅、机场候机厅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 (二)使用满30年的居住建筑应当进行首次安全评估，以后应当每10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 (三)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继续使用的，应当每2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 (四)建在河渠、山坡、软基、采空区等危险地段的房屋建筑，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 (五)梁、板、柱等结构构件和阳台、雨罩、空调外机支撑构件等外墙构件及地下室工程，使用满30年应当进行首次安全评估，以后应当每10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 (六)悬挑阳台、外窗、玻璃幕墙、外墙贴面砖石或抹灰、屋檐等，应当每10年进行一次安全评评估。